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24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黃家宏
被　　告　劉信宏即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壹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5日上午10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因駕駛疏忽及越級駕駛之過失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方振源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是方振源即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64元（其中工資含塗裝13,379元、零件63,485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103元（嗣經原告當庭減縮請求工資含塗裝13,379元、零件折舊後53,724元，以上合計67,103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保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及照片等為證，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，核屬真實。又查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認為係被告行駛時，有駕駛疏忽及越級駕駛之情所致，訴外人方振源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有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認本件損害之發生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）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，均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惟則，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而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76,864元，其中工資含塗裝13,379元、零件63,485元，

有前揭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等為證；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，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10月間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是系爭車輛至遭損害之109年2月25日為計，使用期間計近5月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，經以上開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3,72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）；另工資及塗裝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67,103元（計算式：13,379元＋53,724元=67,103元）。

（三）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76,864元予方振源，然因方振源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7,103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（四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
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6日起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8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67,103元（未逾上開得請求金額），及自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3,485× 0.369× (5/12)=9,761

01　　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3,485-9,761=53,724